

國立中央大學教職員兼職範圍彙整簡明表

一、兼行政職務教師

109.06

兼職範圍	得兼任職務(舉例)	不得兼任職務(舉例)
公營民營 營利事業	1.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之董事、監察人。 →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董事。 2. 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得投資公司為公司股東,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除左列職務,其餘職務皆不得兼任。
非營利事業 或團體	1. 財團法人(基金會)之董、監事。 →如: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2. 社團法人(學會、協會)之理、監事。 →如:桃園市智慧機械工程學會常務理事、台灣太空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3. 祖產祭祀公業管理人	1. 私立大學董事會董事長。 2. 非祖產祭祀公業管理人。
公職、業務	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質職務。 →如:〇〇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公職:如民意代表。 業務:如律師、會計師、導遊、土地代書、職業客貨車駕駛、電視或廣播電臺常態性節目主持人及兼任醫療業務。 2. 以「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身分獲聘為地方政府行政法人董事
教學或研究 工作	1.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之職務。 →如:〇〇補習班授課老師。 2. 研究計畫主持人 3.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編輯及顧問。 4.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編輯及顧問。	
生技新藥公司, 與學校建立產學 合作關係者	1. 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如:〇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2. 如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科技諮詢委員。 →如:〇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 兼職與技術作 價投資事業管 理辦法所定企 業、機構、團 體或新創公司, 與學校建立產 學合作關係者	1.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如:〇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如公司法第8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

兼職範圍	得兼任職務(舉例)	不得兼任職務(舉例)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1.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 →如: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堆動委員會委員、臺中市政府影視委員會委員 2. 私立學校職務如 →如:私立高級中學董事會董事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如:私立高級中學董事長
行政法人	董、監事或顧問。 →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監事或顧問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1. 公立醫院、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之諮詢性職務。 →如: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諮詢委員 2. 財團法人(基金會)之董、監事。 →如: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3. 社團法人(學會、協會)之理、監事。 →如:桃園市智慧機械工程學會常務理事、台灣太空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4. 國際性學會、國際性醫護組織之理、監事。 →如:國際護理榮譽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3.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4. 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不限國內) 5.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1. 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董事、監察人。 →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常務董事。 2.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如: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非股東董事。 3.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如: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6. 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之編輯及顧問。 7.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出版組織之編輯及顧問	1. 非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 2. 教師得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惟尚不得兼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3.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4. 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不在此限。

兼職範圍	得兼任職務(舉例)	不得兼任職務(舉例)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1. 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2. 如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科技諮詢委員。 →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1.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外、香港及澳門地區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如:國外學校董事或顧問。 (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境外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 <u>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u> 。

備註：

- 一、教師兼職如須經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 二、**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例外得免報准情形如下(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兼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 應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 三、**現行並未開放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兼職、兼課：**教育部 98 年函釋略以，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有關「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
- 四、參考法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